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谷华泰”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阳谷华泰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2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15,16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1.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5,059,996.68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3,768,453.6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291,543.00元。截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上述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2JNAA3051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3.6 万吨绿色橡胶助剂建设项目	/	/	/
	其中：10,000 吨/年橡胶防焦剂 CTP 生产项目	13,720.51	12,065.90	3,738.85
2	智能工厂建设及改造项目	8,524.42	7,889.58	2,748.15
	其中：阳谷华泰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4,500.60	4,129.00	2,134.4
	戴瑞克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4,023.82	3,760.58	613.75
3	补充流动资金	8,550.52	8,550.52	8,175.11
合计		30,795.45	28,506.00	14,662.1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662.11 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3.4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3,620.50 万元（其中，经批准转出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1,5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120.50 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阳谷华泰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阳谷华泰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2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根据《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阳谷华泰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不溶性硫磺车间、树脂车间、防焦剂 CTP 车间、多功能车间、罐区、新建化工技术成果转化车间、厂区公共设施、原料库和厂内物料运转的自动化改造，对现有

管控平台、公司 ERP 等相关系统软硬件的升级改造。

受部分车间无法及时停车、外部供应商配合不及时、设计方案变更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延缓，“阳谷华泰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长。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该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阳谷华泰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3年8月延期调整为2024年2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等内容均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延期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凤华

李志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